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3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吴建雷先生辞职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建雷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建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建雷先生不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吴建雷先生确认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建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建雷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委员产生。

公司将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42）

吴建雷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了工作交接。

2.财务总监陈峰先生辞职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陈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陈峰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陈

峰先生确认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的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陈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意公司财务总监陈峰先生辞职。

陈峰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了工作交接。陈峰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3.副经理司国强先生辞职

今日公司收到副经理司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司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辞去副经理职务后，司国强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司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司国强先生确认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的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司国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了工作交接。司国强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吴建雷先生、陈峰先生和司国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吴建雷先生、陈峰先生和司国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东集团）提名司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

202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同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3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司国强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拟任董事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42)

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庆国先生、张虓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李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同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3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史庆国先生、张虓先生、李迎军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均符合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条件。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前审查了李迎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吴建雷先生、陈峰先生、司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非独立董事提名函
-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

附：司国强先生简历
史庆国先生简历
张虓先生简历
李迎军先生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司国强先生简历

司国强，男，蒙古族，1966年12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司国强先生历任河北省冀东水泥厂运销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段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助理、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中南大区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唐山冀东水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日昌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宏升公司总经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

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2025年11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司国强先生除担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史庆国先生简历

史庆国，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史庆国先生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工程师、技术部主管、设备部部长助理、装备部副部长，渝川大区项目部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秦岭水泥（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

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史庆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虓先生简历

张虓，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2017年6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装备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装备研发中心主任；

2018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迎军先生简历

李迎军，男，满族，1973年2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迎军先生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员工、处长助理；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冀中南大区、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湖南大区、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澧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冀东水泥渝川大区、冀东水泥滦县公司、唐山冀东启新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李迎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